

#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系教師升等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項，本系特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海洋邊境與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予以客觀評分。
- 第三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基準表辦理，以七十分為合格。
- 第四條 研究成績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提出升等：  
一、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二、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論文 2 篇且研討會論文至少 3 篇。  
三、學術專書一本。
- 第五條 教師從事特殊研究領域，其研究成績得提系教評會專案審議。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均合格者，始得提請系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院、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